1. **拟批准的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名称** | **建设地点** | **建设单位** | **环境影响评价机构** | **项目概况** | **主要环境影响及预防或者减轻不良环境影响的对策和措施** |
| 1 | 达州市龙源火电协同污泥处置中心项目 | 四川达州市通川区东岳镇（国电达州发电有限公司内） | 北京国电龙源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 四川清元环保科技开发有限公司 | 本项目总用地面积600m2。本项目在国电达州发电有限公司（国电东岳火电厂）现有厂区内排泥脱水车间（316）东南侧既有空地内建设。  本项目设有3个污泥仓，分别为1个105m3的湿污泥仓，1个300m3的湿污泥缓存仓，1个100m3的半干污泥仓。可储存约3天的污泥量。湿污泥仓和半干污泥仓位于地下，湿污泥缓存仓位于地上。本项目地下的污泥仓采用650mm防渗混凝土+10mm碳钢板+内衬15mmPP板，地上的高位缓存仓采用10mm碳钢板构成。本项目配套污泥输送管道和布料器等设备，将污泥与火电厂的输煤皮带的原煤进行混合后直接掺烧。  本项目建设两条污泥掺烧线，一条为含水率80%的湿污泥直掺生产线，一条为含水率60%的半干污泥直掺生产线。本项目建成后，若掺烧含水率80%的湿污泥，最大掺烧量可达150t/d；若掺烧60%的半干污泥，最大掺烧量可达100t/d。即本项目掺烧绝干污泥的最大量为40t/d。项目计划总投资783.44万元，其中环保投资估算35万元。 | **一、施工期环境保护措施**  （1）废气：在施工中应做到科学施工、文明施工，定期对地面洒水严格控制扬尘，对运送易产生扬尘物质的车辆实行密封运输等，并对撒落在周围的渣土尽快清除；施工现场采用挡板或密目安全网，减少拆卸和装修过程中的粉尘飞扬现象，降低粉尘向大气中的排放；脚手架在拆除前，先将脚手板上的垃圾清理干净，清理时应避免产生扬尘；施工过程中，楼上施工产生的建筑渣土，不得在楼上向下倾倒，必须运送地面；项目对建筑内部进行改造时，风速大小对其施工影响不大，若进行建筑外部装修时，应考虑风速的限制，风速大于3m/s时应停止室外装修施工；禁止在风天进行渣土堆放作业，建材堆放地点要相对集中，临时废弃建材堆场及时清运，堆场必须以毡布覆盖，尽可能减少建材的露天堆放时间，及时外运。  （2）废水：①生活污水：本项目施工过程中产生的生活污水依托现有火电厂污水处理系统不外排。②施工废水：施工期设置临时沉砂池，通过沉砂池处理后，全部回用，池底泥沙作为固废运往建筑垃圾堆放场。  （3）噪声： 施工机械选型时尽量选用可替代的低噪声的设备，对动力机械设备进行定期的维修、养护，避免设备因松动部件的振动或消声器的损坏而增加其工作时的声压级，设备用完后或不用时应立即关闭； 对施工环节中噪声较为突出且又难以对声源进行降噪的设备装置，应采取临时围障措施，围障最好敷以吸声材料，以此达到降噪效果；合理进行施工总平布置。将木工房、钢筋加工间、砂浆搅拌场等大部分产生高噪声的作业点合理的布置于施工区域的东侧，并在项目边界上架设2.5-3m的隔声挡墙，有效利用施工场区的距离衰减作用，减少对周围环境的影响；合理安排施工时间，禁止夜间施工；合理安排施工工序，尽量缩短施工周期；最大限度地降低人为噪音；搬卸物品应轻放，施工工具不要乱扔；运输车辆进入现场应减速、并控制汽车鸣笛等。  （4）固废：施工产生的废料首先应考虑废料的回收利用，对钢筋、钢板、木材等下角料可分类回收，交废物收购站处理；对不能回收的建筑垃圾，如混凝土废料、含砖、石、砂的杂土等应集中堆放，定时清运到通川区政府部门指定的建筑垃圾堆放场。  **二、营运期环境保护措施**  （1）废气：本项目产生的焚烧废气依托现有电厂的废气处理设施进行处理后排放，由于本项目生活污泥掺烧后烟气增加量以及污染物增加量均较小，依托电厂现有的烟气处理措施后完全能够达标排放，现有电厂燃煤机组的烟气处理采用低氮燃烧+SCR+双室五电场静电除尘+石灰石/石膏湿法脱硫+湿电除尘，2个燃煤机组处理后的烟气通过1根210m高的烟囱外排至大气；污泥存放时产生的恶臭气体引入一套化学除臭装置进行处理后经1根15m的排气筒排放，化学除臭工艺为酸洗+碱洗+强氧化（双氧水），化学除臭装置的处理效率为95%。化学除臭产生的废液经过中和处理后进入污泥仓与污泥一并掺烧处理。  （2）废水：生活废水依托火电厂的预处理池处理后进入火电厂的生活污水处理站，对于生活废水中的食堂废水，依托火电厂的隔油池进行隔油处理后，再进入预处理池处理，预处理池处理后进入火电厂的生活污水处理站  （3）噪声：设备选型时，尽量选择相对生产噪声较小的合适的生产设备；风机采取减振支架，进出气口采用消声器进行消声处理。水泵采取减震，管道采取包扎措施。压缩空气依托现有电厂的压缩空气管道，现有电厂空压机设置减震基座，并设置在专用隔声房内；对污泥输送管道、斗提机、刮板机进行严格封闭，设置减震减震基座；运行中注意各种机械设备日常维护，防止出现因机器不正常运转造成噪声值异常升高的问题；对进出车辆要加强管理，限制车速，禁鸣喇叭  （4）固体废物：项目的办公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食堂废油脂交由有资质的单位处置，生活废水的预处理池和污水处理站污泥作为本项目的原料一并掺烧；栅渣由污泥产生单位达州市惠泉污水处理有限公司以及其他生活污水处理厂站等回收并妥善处置；废铁质金属交由废品回收站回收利用；炉渣、飞灰、脱硫石膏依托电厂现有的固废处理措施，最终全部综合利用。  （5）地下水：针对不同生产环节的的污染防治要求，应有针对性的采取不同的防腐、防渗工程措施。  **三、公众参与情况**  项目进行二次网上公示、两次报纸公示及现场张贴公示，均未收到反对意见。统计结果表明，无反对意见。  **四、其他部门意见**  1.达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达州市龙源火电协同污泥处置中心项目核准的批复》（达市发改[2019]165号）。  2.达州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建设项目选址意见书（选字第[2019]71号）》。 |